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43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蔣佳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5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租用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0。嗣後申請使用債權人之「大哥付」服務，並同意「大哥付」服務條款，亦即債務人向債權人之特約商購買商品或服務後，須向債權人繳交帳款。債務人於如欠費明細表所示之交易日期、消費商店、應繳總額使用「大哥付」進行購物，然並未依約繳款，各次交易之總分期及已繳期數、欠費金額亦如該欠費明細表所示，依「大哥付」服務條款，本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應清償餘款11,259元，遲延利息依約定為年息百分之16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